

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对照《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2〕3号），建设“新建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进行落实，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2〕3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对照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钢化玻璃生产能力 50 万 m ² 、其中 40 万 m ² 作为其他生产线原料，10 万 m ² 外售	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钢化玻璃生产能力 50 万 m ² 、其中 34 万 m ² 作为其他生产线原料，16 万 m ² 外售
中空玻璃生产线 3 条，中空玻璃生产能力 10 万 m ² 、使用自产钢化玻璃 20 万 m ²	中空玻璃生产线 2 条，中空玻璃生产能力 7 万 m ² 、使用自产钢化玻璃 14 万 m ²
夹胶玻璃生产线 1 条，夹胶玻璃生产能力 5 万 m ² 、使用自产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中空玻璃生产线 3 条，中空玻璃生产能力 5 万 m ² 、使用自产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夹丝玻璃生产线 1 条，夹丝玻璃生产能力 5 万 m ² 、使用自产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中空玻璃生产线 3 条，中空玻璃生产能力 5 万 m ² 、使用自产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1 月 25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2022年12月5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年12月12日项目开始调试，2023年3月6日调试结束。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3月14日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了《新建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7月5日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验收专家组现场检查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规定了环境保护负责人员及职责，对全厂的环境质量负责，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环保资料统一由办公室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109-2023-025-L），在其中明确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厂区配备有应急救援物资，在突发事故发生时，可起到一定应急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2〕3号）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环境违法行为及污染投诉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和调试期间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期和调试期间企业均无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发生。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验收专家组现场检查后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相关整改要求。